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本次调整事项重新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非

李进一

万良勇

2017年3月16日